

附件3

平顶山市第十届运动会 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竞技组竞赛规程总则

一、竞赛时间和地点

各项目竞赛日期和地点，见各项目竞赛规程。

二、竞赛项目

(一) 竞赛项目：篮球、排球（硬排、气排）、足球（5人制、11人制）、乒乓球、田径、游泳（游泳、游跑）、体操（幼儿基本体操、快乐体操）、跆拳道、武术套路。

(二) 选材项目：重竞技项目（中国式摔跤、国际式摔跤、柔道、举重、拳击）、空手道、武术散打、激光手枪、射箭、赛艇、皮划艇（静水）、网球。

三、参加单位

各县（市、区）、市直中学（含市直中专，不含市体育运动学校）为单位组团参加。

四、运动员资格

(一) 符合《平顶山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竞赛规程总则》的各项规定。

(二) 符合《平顶山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

竞技组运动员资格审查办法》和各单项竞赛规程的有关规定。

(三)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单位参赛，且只能报名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

(四) 运动员须持有二代身份证原件和学籍证明，参加市教育局注册后，才能参加比赛。

五、参赛办法

(一) 各县(市、区)代表团必须参加竞技组的比赛，所报项目不限，其中田径、足球、篮球、气排球为必报项目。市直中学(含市直中专，不含市体育运动学校)限报田径、足球、篮球三个项目，其中田径为必报项目且须报足八个小项。

(二)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大项的比赛，不能兼报其它大项的比赛。参加项目中限报两个单项，另可兼报一项团体或接力项目，具体参加人数、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执行。

(三) 报名或参赛少于3个队或3个人(含3个队或3个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只能代表一个代表团参加比赛，竞技组集体或团体项目可组成两个代表团的联合队。

(五) 教练员和运动员必须签署反兴奋剂协议方可参加比赛。

六、竞赛办法

(一) 各项目竞赛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竞赛规则。

(二)具体竞赛办法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的竞赛办法进行比赛。

(三)各项比赛仲裁委员、裁判员按照各单项竞赛规程的设置,由平顶山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竞赛部统一聘调。赛事监督、运动员资格审查人员的具体选派办法另定。

七、录取名次和计牌计分办法

(一)各县(市、区)、市直中学(含市直中专,不含市体育运动学校)分别计牌计分。

(二)个人单项、个人全能、团体均录取前八名,按9、7、6、5、4、3、2、1计分。参赛不足八名(含八名),减一录取,计分从高分计起。

(三)篮球和足球项目

计牌办法:甲组第一至四名分别计2枚、1.5枚、1枚、0.5枚金牌,第五至七名各计1枚银牌,第八至十一名各计1枚铜牌;乙组第一至六名分别计3.5枚、3枚、2.5枚、2枚、1.5枚、1枚金牌,第七至九名各计1枚银牌,第十至十一名各计1枚铜牌。

计分办法:各组别第一至四名分别计35分、30分、25分、20分,第五至十一名各计15分。

(四)排球项目

计牌办法:甲组第一至三名分别计2枚、1.5枚、1枚金牌,

第四至七名各计 1 枚银牌，第 8-11 名各计 1 枚铜牌；乙组第一至六名分别计 3 枚、2.5 枚、2 枚、1.5 枚、1 枚、0.5 枚金牌，第七至九名各计 1 枚银牌，第十至十一名各计 1 枚铜牌。

计分办法：各组别第一至四名分别计 35 分、30 分、25 分、20 分，第五至十一名各计 15 分。

（五）幼儿基本体操、快乐体操

计牌办法：第一至六名分别计 3.5 枚、3 枚、2.5 枚、2 枚、1.5 枚、1 枚金牌，第七至十一名各计 0.5 枚金牌。

计分办法：第一至四名分别计 35 分、30 分、25 分、20 分，第五至十一名各计 15 分。

（六）本届运动会比赛中破市运会记录者，给予所在代表团加金牌 1 枚、9 分。一名运动员在一个单项比赛中多次破市运会记录，仅进行一次加牌加分。

八、奖励办法

（一）获得各项目比赛前三名的，分别颁发金、银、铜牌和奖励证书；获得其他名次者只颁发奖励证书。

（二）公布各县（市、区）代表团赛会成绩总分榜，总分数获前八名的县（市、区）代表团给予奖励。公布市直中学（含市直中专，不含市体育运动学校）赛会成绩总分榜，总分数获前十二名的单位给予奖励。

（三）设体育竞技人才培养贡献奖。

对输送成绩、大赛成绩（按 50%：50%计算），综合总分数获前八名的县（市、区）代表团给予表彰和奖励。排名办法：总分多者名次列前；总分相同输送成绩分多者名次列前。

1. 输送成绩：根据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平顶山市代表团进入决赛阶段的运动员名单为依据，以运动员的原始输送单位为准，按照每人 10 分计入各县（市、区）代表团。

2. 大赛成绩：根据河南省第十三届运动会平顶山市代表团青少年组决赛阶段取得的金牌和积分为依据、以运动员的原始输送单位为准，按照 1:2 的比例计入各县（市、区）代表团。

（四）设体育道德风尚奖、优秀组织奖。

九、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根据各项目竞赛日期，采取集中或分散的方式进行，报名日期和办法另行通知。

（二）报到：各项目运动队报到日期，按各单项竞赛规程规定执行。各项目裁判员和仲裁委员会报到日期另行通知。

十、赛风赛纪、反兴奋剂有关规定（办法另行规定）。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二、本竞赛规程总则的解释权属平顶山市第十届运动会暨第五届全民健身大会组委会。